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87號

原告 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振呈

被告 天能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維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簽訂「9+1授權協議書」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但被告未給付新臺幣150萬元，爰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，而被告已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系爭契約第九條(三)約定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

01 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
02 則關於本件紛爭，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03 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龍明珠